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1號



主旨：公告107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07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。

院長賴清德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劉硯菁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4
E-Mail：yc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E002739_1_151134426091.pdf)

主旨：107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電交 2018-06-15 文 11:46:16 章

給與科 收文:107/06/15



1070137356

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林秀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7408
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0137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87091500Y0000000_1070137356_Attach01.PDF、
387091500Y0000000_107013735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107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行政院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裝

訂

線